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25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33300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為中度肢障之身心障礙者，以設立位於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樓之獨資商號「○○商行」經營公益彩券經銷業為創業計畫，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案經原處分機關依行為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以下簡稱創業補助辦法）核定前開營業場所為其創業營業地址後，以 95 年 12 月 25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539930900 號函核准訴願人申請創業補助資格在案。
- 二、嗣訴願人於 96 年 5 月 7 日主動向原處分機關表示，系爭商行雖係以訴願人之名義經營，但實際經營者係案外人○○○，並出示經雙方簽署之公益電腦彩券合作契約書。原處分機關遂審認訴願人並非獨資經營系爭商行，其所提送之申請補助資料有隱匿、不實情事，乃依行為時創業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96 年 5 月 25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333 0000 號函撤銷原核准創業補助資格之處分。上開函於 96 年 5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6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行為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身心障礙者創業所需之營業場所租金及設施設備，減輕其創業負擔，特訂定本辦法。有關身心障礙者創業之補助，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

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一、申請書。……四、創業計畫書。……」  
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受補助人有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並追回補助款：……二、提送之各項資料有隱匿、不實情事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因行動不便，原想找案外人○○○合作經營公益彩券，惟嗣後訴願人知悉○○銀行公益彩券經營者僅能為獨資商號，不能以合夥方式經營，訴願人乃將合作契約取消，故合作契約早於系爭商號開始經營時即已無效。當原處分機關派員訪查時，訴願人因一時反應不及，忘記合作契約早已取消，而將合作契約書交給原處分機關訪查人員，訴願人確係親自經營系爭商行，並無委託他人經營之情事，請撤銷原處分。

##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為中度肢障之身心障礙者，以設立位於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樓之獨資商號「○○商行」為創業計畫，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核准其創業補助資格在案。

## 四、次按行為時創業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受補助人提送之各項資料有隱匿、不實情事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並追回補助款。經查訴願人於向原處分機關申領系爭補助時所提送之申請書記載訴願人為系爭商號「○○商行」之負責人，並為獨資經營者。嗣訴願人 96 年 5 月 7 日主動向原處分機關表示，系爭商行雖係以訴願人之名義經營，但實際經營者係案外人○○○，並出示經雙方簽署之公益電腦彩券合作契約書在案。依卷附原處分機關第三科公務訪談紀錄所載略以：「……訪談內容：1. ○○○君：我今天來想要把我店內經營的真相，跟你們說明。……我是想說我的彩券經營雖然是以我的名義經營，但是其實實際操作於 1 位○○○小姐手中，我跟她是舊識，因為他（她）以前有做○○銀行的彩券，到了 95 年 12 月 31 日沒有經營權，於是她出 2 萬元，讓我去抽籤，結果我抽中了，她跟我約定要合作一起做，並由他（她）出租金本錢，因為出錢是她，他（她）說每月會給我 8,000 元，若有賺錢才會增加分紅 2,000（元），這一切都有寫成契約，但等店裡開始運作，他（她）卻是把電腦主機密碼修改，還不讓我到店裡去，後來我越想越不對，有跟她質疑，他（她）卻說：契約有約定若是我毀約要賠他（她） 1

00 萬，我越想越氣，所以來跟你們坦白一切。3. 職問：那目前這家店是誰在負責？3. ○○○君：名義上是我，但是由○○○控制，我根本也不能去操作投注機，就連店裡面的小姐也是○小姐的親戚，我根本無法插手店內管理。……」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紀錄屬實。復依訴願人所出示之其與案外人○○○於 95 年 8 月 5 日所簽署之公益電腦彩券合作契約書所載略以：「立契約人○○○（以下簡稱甲方）與○○○（以下簡稱乙方）茲就○○銀行公益電腦彩券之委託經營合作事宜，雙方同意約定如下：第一條：甲方與乙方合作經營○○銀行公益電腦彩券業務…… 甲方願委任乙方為全權代理人，盡善良管理人義務合作經營公益電腦彩券銷售業務。第二條：乙方應遵守○○銀行相關管理規章，合法經營並承擔全部的盈虧與營業稅。……」此有卷附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申請書、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7 日第三科公務訪談紀錄及經訴願人與案外人○○○於 95 年 8 月 5 日簽署之公益電腦彩券合作契約書等影本可稽。準此，訴願人提送不實填載之申請書申領創業補助之事實，洵堪認定。是原處分機關據以依行為時創業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96 年 5 月 25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3330000 號函撤銷訴願人原核准創業補助資格之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知悉○○銀行公益彩券經營者僅能為獨資商號，不能以合夥方式經營後，已將合作契約取消，故合作契約早於系爭商號開始經營時即已無效云云，惟查，依○○銀行所訂定之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公益彩券經銷商之銷售處必須取得獨資型態經營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另依同要點第 16 條規定，經遴選合格之經銷商應在規定時間地點接受教育訓練，而該銀行於 95 年辦理教育訓練之訓練期間為 95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22 日，此有○○銀行網站公佈之「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一般彩券店約定書草案」公告資料附卷可稽，是訴願人參加經銷商遴選及受訓完成時，應即知悉必須以獨資型態經營公益彩券販售之規定，惟訴願人卻仍於 95 年 8 月 5 日與案外人○○○簽署公益電腦彩券合作契約書，訴願人前揭主張顯與事實不符；況訴願人於 96 年 5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自承其係與案外人○○○合作經營，非獨資經營者，並有前揭公益電腦彩券合作契約書附卷可稽。是訴願理由，顯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

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7 日

市 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